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关于以通讯方式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长、副会长：

鉴于个别企业入会行为不严肃，因评优评奖临时入会的现象时有发生。为了管理的公正和严谨，经秘书处研究，草拟了《关于退会企业重新加入协会的规定》。现决定以通讯方式征求各会长、副会长意见。请各位领导通过微信群回复或者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进行意见反馈，反馈时间截止至9月18日，逾期不反馈视为同意。

邮 箱：506907881@qq.com

联系人：张汉珍 13871454101

李霞欣 15172399524

附件：1. 关于退会企业重新加入协会的规定
2. 征求意见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 1

关于退会企业重新加入协会的规定

经研究决定：本协会会员退出协会后要求重新加入的，必须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考察，合格者自申请之日起满一年方可批准加入；申请补缴会费恢复会员资格的，须根据其退会原因和重新加入协会的动机研究决定。

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武汉建筑业协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 2

征求意见表

征求意见内容	同意	不同意
关于退会企业重新加入协会的规定		
<p>说明：1. 请在相应栏内划“○”。</p> <p>2. 请于2018年9月18日下班前通过微信群回复或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506907881@qq.com。逾期不反馈视为同意。</p>		